SEP032020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案由：9805142 日期：2020年9月3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

表格 I-129，L-1A 经理或高管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计算产品和服务提供商，寻求以 L-1A 跨国公司经理和高管非移民签证类别继续雇用受益人担任交付总监。见《移民和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。审理主任认定，与该法和国土安全部法规相反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雇用，或拟在美国从事的工作，属于所主张的管理性质。

USCIS 记录显示，在提交上诉之前，受益人已离开美国。USCIS 后来批准了申请人为受益人提交的新的 L-1A 申请。

鉴于这些事态发展，该上诉似乎不再具有实际意义。因此，我们将以已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上诉。见，例如，Matter of Luis-Rodriguez, 22 I&N Dec. 747, 753 (BIA 1999)（认定行政裁判庭可出于审慎考虑以已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上诉）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